通典卷第九十二

禮五十二 沿革五十二 凶十四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緦麻殤服三月　緦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兩妾相爲服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爲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馬融曰本皆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鄭玄

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馬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銓曰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馬融曰適人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鄭玄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在小功謂仕者若不仕者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嫡子亦服此殤也又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鄭玄曰君之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

周制爲從祖祖父母馬融曰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報**馬融曰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鄭玄曰祖之昆弟之親也

爲從祖昆弟馬融曰俱曾祖孫也於已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鄭玄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陳銓曰從父祖之子同出曾祖也

從父姊妹馬融曰伯叔父之女**孫適人者**鄭玄曰孫者子之子也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馬融曰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齋縗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鄭玄曰不言姑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也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爲人後者爲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爲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親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

爲從

母丈夫婦人報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小功者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鄭玄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緦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辯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鄭玄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因恩輕略從嫁降也馬融曰妻爲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illegible]見成婦乃相爲服王肅曰按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有稚婦爲娣姊長婦爲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按之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論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晉徐邈答范甯問以爲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緦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

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鄭玄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適人者鄭玄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者亦大功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庶婦鄭玄曰夫將不受重者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服大功九月○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鄭玄曰君母父之嫡妻也從母君母姊妹也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爲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從服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鄭玄曰不敢不服者恩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嫡子馬融曰從君母爲親服也君母亡無所服復厭則不爲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王肅曰君母庶子之嫡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鄭玄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嫡妻子也馬融曰爲慈養已者爲小功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小功以慈已加也鄭玄曰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母之屬者其不慈已則緦可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國君嗣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養其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宮則劬於慈母也士妻自養其子也馬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爲父賤妾服緦父歿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陳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歿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也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婦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緦哉大夫雖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

母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緦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後漢陳鑠問汜閣爲庶母慈己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以爲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己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己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爲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弟妻卑遠之故謂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是也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絻爲哭位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妐於弟之妻則不能妐音公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婦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

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竟娣姒婦爲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姒婦之句以爲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爲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爲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

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冲蔣濟議以爲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

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矣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婦爲位在何面加麻袒面服此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晉傅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踈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緦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多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准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其橫曰無服蔣濟引娣以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尚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

二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緦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係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開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議同爨之服緦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依苴枲季父不服緦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冲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緦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爲定

緦麻殤服三月

周制爲庶孫之中殤鄭玄曰庶孫者成人大功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者字之誤耳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馬融曰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畧耳王肅曰

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從祖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鄭玄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馬融曰降二等故服緦也**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馬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鄭玄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也陳銓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從母之長殤報**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從父昆弟之子及弟之孫長殤**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陳銓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荅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緦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爲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鄭玄曰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庶孫之婦**馬融曰祖父母爲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外孫**馬融曰女子子之子**庶子爲父後者爲母緦以其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鄭玄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母皆如衆人馬融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緦也**士爲庶母緦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無服**馬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雷次宗曰爲五服之

兄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宋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齋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齋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緦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齋縗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連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爲貴妾緦耶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齋縗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爲之不杖齋縗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緦麻制從之具開元禮○周制貴臣貴妾緦馬融曰君

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以其貴也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責賤而爲之服爲乳母緦鄭玄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也馬融曰士爲乳母服以名服也馬融曰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大夫之子有食母喪服所謂乳母服也。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緦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今時婢生口使爲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袁准云保母者當爲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爲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爲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爲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爲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周制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爲之服也再從兄弟之子者也爲曾孫孫之子也爲父之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爲從母昆弟馬融曰姊妹子相爲服也皆緦以名服也馬融曰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爲壻緦報之服也馬融曰從女來爲己服緦故報之以緦也爲妻之父母緦從服也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緦也爲姑之子緦外兄弟也報之也爲舅緦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也○晉袁准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緦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緦時俗

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爲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爲姨也姊妹相謂爲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爲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爲名者也左傳又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僧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爲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爲名乎亦猶從母辭相假也或曰按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爲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妹之服何其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

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緦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親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朕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爲同氣然則舅爲母族之本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泰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周制爲甥姊妹之子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甥何以緦報之也

宋本周制至末注縗緦之服九行在張九齡等奏詞後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緦麻於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禮○周制爲舅之子緦報馬融曰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從服也馬融曰從其母來服舅之子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馬融曰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爲從祖祖父母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

此下接兩意相爲服條

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麻於夫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報爲君母之昆弟緦馬融曰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從服也鄭玄曰從於君母而服之母在則不敢不從卒則不服馬融曰從母在爲之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賈公彥曰此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服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馬融曰娣姒以同室相親生以縗緦之服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絻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緦若比堂

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是亦不
隔於堂姨舅也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
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
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忝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
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姨舅袒絞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
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
制從之

兩妾相爲服

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爲服不徐邈答云禮無兩妾相爲
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主妾有子則爲之服緦也妾可得
從服緦麻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緦服義也

通典卷第九十三

禮五十三 沿革五十三 凶十五

凶十五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貴不降服議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公子爲其母服爲妻附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晉宋　東晉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

符誥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王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與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爲喪主也有三年者謂諸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二年此爲有三年者敦當爲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據王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言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祖今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疎尊卑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已久古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爲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爲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宜奪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爲吉凶之義雜陳於宮寢

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無嗣求進次息爲代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爲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降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于舊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爲次子有子自宜紹爲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爲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爲允安謂宜開許以爲永制參議爲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襲後秀又薨今依例應拜代未詳應以秀長子銑爲代子爲應立次子鍇太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爲正嗣太常丞陸澄議謂立鍇右丞徐爰謂禮後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義虔嗣承家傳爵身爲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虔秀以次襲紹虔嗣既列朝饗故自與代數而遷豈容烝嘗無闕橫取他子爲嗣爲人胤嗣又應恭祀先父按禮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

亦不得援祭先王徵禮考事虔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還爲虔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惡心盡恩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曾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

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漢　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厭於君也父沒稱子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繫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葬于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

位四月丁巳薨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代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爲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爲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爲魯恥明不與童子爲禮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云韎韐古治反有赩許力反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也既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同明爲繼體君也緣於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繼體爲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即位改元之位元以名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

年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後漢許愼五經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謚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稱爵謚於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旣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又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卽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非子耶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卓子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周 魏 晉 漢）

周制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緦○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

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絕周而傍親爲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緦摯虞以爲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今傍親服斬縗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晉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又衞尉昌邑侯滿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不睿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緦尊與已敵則不敢降傍親降一等緦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者

弔服加緦之經帶而往哭之　姜輯議云三公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顗議以爲諸侯絕周大夫絕緦然則尊同周以及緦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爲姑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顗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

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槪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輿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爲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則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復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擊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

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喪緩然則殷
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
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
無復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
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
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
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
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
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
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一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
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曾之三桓鄭之
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
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
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分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
縗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
得過大功也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
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
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
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

若父已卒已未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 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幷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爲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爲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爲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爲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爲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爲士者以尊降一等爲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 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爲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爲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爲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爲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爲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爲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 魏 晉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爲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 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爲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爲諸侯若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爲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爲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

其妻君爲之主故嗣子之所爲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
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爲其父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
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爲其父母
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爲其昆弟爲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
也
○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
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卽臣之故爲之服也
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爲義滕伯文爲叔父齊緦周代諸侯
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
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
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
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
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
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
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大宗子而已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後漢 東晉

後漢許愼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
羊說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
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譏之左氏說云妾子爲
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
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
尊者禮也卽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緦麻庶子
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

以得尊其妾母敬贏爲夫人者以夫人姜人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爲妾子爲其母依喪服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爲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爲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爲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東晉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和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繼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爲其母服議

周制練冠麻衣縓緣公子爲母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爲其母謂妾子也麻緦麻經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深衣爲不制線裳變也詩曰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衣之黃裏縓緣諸侯之子獻於父不得爲母伸制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今不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爲本重也爲妻亦同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

爲其妻輕故縓冠葛帶皆既葬而除之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鄭玄曰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葬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爲服子亦不敢服也

今日山氣清迥出游脩真觀闡福寺歸理丹鉛而畫五卷

通典卷第九十三　九月晦書於大覺北寮

通典卷第九十四

禮五十四　沿革五十四　凶十六

凶十六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士爲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爲附

庶子父在爲出嫁嫡母服議

爲父後出嫁母更還依已爲服議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爲出嫁母不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此前二十行宋本多注文
補錄行別紙

出母父遺命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其國竟哭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皆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齋縗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友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外位又哭斂髮成踊三日成服爲母所以異於父者一斂髮其餘絞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一斂謂歸入門哭時也齋線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絞於主人也

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三日成服凡奔喪齋線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奔喪遠近之差也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斂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友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之於墓而歸也主人之待之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而歸也

也亦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也自齋線以下所以異者絞麻〇晉董勛答問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勛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絰不制衰衣及杖也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常不變服也自齋線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椎髻以麻爲幓頭絞以布闊一寸或問曰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禮云何勛按

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税税者喪與
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緦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
已不復追服也大功已上聞喪日爲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
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已上降緦麻小功者雖日月
已過乃以聞日爲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
堅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及服而臨
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爲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爲附
周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鄭玄曰妾子父在厭
晉解遂問司徒參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
也王肅曰士庶子〇

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鐘陵胡澹所生母喪
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
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
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爲慈
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
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
汪云吾兒服所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庶子爲其母無禫
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居心喪耶汪答禮自天子
達于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參子昔遭所生喪張帷爲次諸
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總麻如卽先

服則情重而無緦若釋齊縗著緦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
哀子以不賀隱答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在以
尊厭降其母其士賤其庶子爲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
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猶哀子也不釋齊縗緦麻兼衰之義也徐邈答
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爲所生周心喪三年
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爲有子之妾緦
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爲庶母緦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答劉閎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爲
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
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宋氏庶子服
出母按王賀以父在服齊縗周父沒不服故以爲父喪之服
父在齊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
年之節也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爲服議 魏 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與父母在爲母周記曰爲父
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與父母在爲母周記曰爲父
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
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
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冶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

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繆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緦麻之並可復同乎○宋庾蔚之問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庶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每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後晉步熊問曰已出爲人後而母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已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猶答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厥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

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親存亡又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晉 宋

晉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齋線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包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爲父後者也如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

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
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
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爲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
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
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
王卽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
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爲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　晉

後漢鄭玄答趙商問曰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
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去不服也○晉
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疊則必犯逆於父是
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
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
以恩斷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
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
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徒以配父有母
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旣不終養育之恩
又弃爲母之名君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　宋

晉束晳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

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爲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 宋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娶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縗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幷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尚爲已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勑公智還其母此爲臨亡情

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啁噍之頃衣不釋絰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晉 宋

晉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服此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循養無二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志絕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

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爲名稱於義不便今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特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道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東晉 宋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宰我欲減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媿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從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

方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典陵公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竝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壼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即

何以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為出母母依前子非為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為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垣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親聽託過厚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禮正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關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即下禁止司徒掾楊州大中正陸曄准南大中正胡玄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為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不鄭玄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己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晉崔諒父命妾視撫養諒為子祝亡鉅鹿公表頠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

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齋縗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爲子之道按譙周集圖云喪服齋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齋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故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爲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卷第九十四 九月朔鳳邁設祭據硯校此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周○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哭盡哀父親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皆然也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感猶避害也哭為位也則遂行者不避害也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謂以君命有所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過國至墳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自是哭且遂行也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斂髮袒斂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也降堂東即位西向哭成踊已殯者在下襲絰于序東絞帶及位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拜來日又哭乃絰者發喪已踰旬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柩也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及位哭翻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倚廬也）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也）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縗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絻麻于序東即位祖（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絰帶）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若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鍛髮袒降堂東即位西嚮哭成踊襲絻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鍛髮（為母又哭而絻輕於父也其他則同）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婦人為姑姊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髽髽於東序也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髽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鍛髮東即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

禮五十五 沿革五十五

凶十七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繼君母黨服議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毖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毖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下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下劉議爲允何珣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殁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殁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令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

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皦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十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不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

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從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無繼母出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議 晉 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

車胤以問博士宋膏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令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禮膏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

既絕周不復服緦矣緦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緦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緦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緦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宋 繼君母黨服議 晉

晉車胤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不審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二四耶燾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爲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緦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齋至於改葬而制緦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緦麻爲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爲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爲婚姻耳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緦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爲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若君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爲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

輕者鄭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爲異者但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疎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其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爲前妻父母服不答曰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鍾駮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爲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

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夫之其矣言應服者辯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理際會者思班序易位及姊叔無名正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義事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今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玄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齒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爲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爲族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思龍取姨妹爲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右丞徐邈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爲姊妹服不鮮服之爲宜義耶爲傷情耶爲尊厭

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爲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耶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令以嫂叔之嫌不爲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爲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問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耶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爲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若姨妹得服姨兄爺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爲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爲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減其名號耶爲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耶

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耶言姨妹耶衆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復異也爲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爲嫂服施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爲小功議曰按袁准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思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爲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爲嫂沒則服之爲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

則公計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爲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强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晉蔡謨答族父爲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不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

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而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姊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

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

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爲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族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我實爲有害也衆答曰禮爲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爲姨服何爲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耶天生族父爲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爲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

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此爲妾子爲徒從妾身爲屬從於理通不虞喜通疑凡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爲相伐攝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詵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晉賈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蓋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緦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

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駮父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緦也

通典卷第九十五 十月朔

通典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 沿革五十六 凶十八

凶十八

揔論爲人後議

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出後者爲本父母服議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

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爲族曾祖後服議

摠論爲人後議周　漢　魏　晉

周制爲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爲人後者孰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也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族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漢石渠議

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載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魏劉德問以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禮諸父則違禮如之何田璲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

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已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若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今捨重適輕違親就踈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爲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踈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

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矣

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晉 宋

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縗問也孔瑫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晉 宋

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不猛荅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縗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

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即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毋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曰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叙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當爲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關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齊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縗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準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

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之命景景之從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已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理景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時服與不議者以爲景歸宜制重引稅服爲例恐非明

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關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兒遭爲父服周以准爲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爲人子

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爲乙後然景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爲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准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禮正孔又答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出後者爲本父母服議

晉王冀按喪服云爲人後者其爲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爲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爲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爲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經所謂爲人後者之義

也凡既受命出爲人後而不爲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爲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爲禮黜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爲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爲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意但爲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爲非禮乃謂及服其親爲傷教斯蓋感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及崇本恩則是凡爲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爲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其所後制服則宜還爲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卽知人心在可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晉　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而出後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爲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爲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因是翔之嫡子應爲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服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

不爲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耶荅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謂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壇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爲彼情可制此義宜惇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踈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耶荅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爲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踈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友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佗邦父祝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

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
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
豈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
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疎已稠彼子以父爲旁尊則
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
漸輕疎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
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
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始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
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
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
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
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
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
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
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
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
家還計其親疎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
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
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
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

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張檐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勑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檐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揔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襜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徐邈荅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

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卽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荅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爲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佗人同爨而爲之緦縞冠玄武微凅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佗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荅云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苫枕草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此十四字疑複出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 晉 宋

晉王冀荅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從爲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晉步熊問許猛曰爲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爲曾祖後服議 晉 宋

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爲比也

禮五十七　沿革五十七　凶十九

凶十九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墨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變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曰居廬堊室議 周晉宋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日死也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於當葬者也行葬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及葬奠而後辭於賓遂脩葬事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晉社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縗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又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服居廬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

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
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
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
喪既周應毀廬爲翌室而後喪猶應居廬若者受弔於庭階
廬翌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翌室爲喪位然自異於練
絰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
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
父在也況父在之日母又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
立服之有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
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
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
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
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亡服祖以周既
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
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三禮無有此
條始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
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嫡孫祖歿已嗣此
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爲嫡孫則服一周齊衰

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關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關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議（晉　宋）

晉韓伯爲殷靈符問或人荅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爲祖母居廬祭太尉來弔不以爲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爲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周　晉　宋）

周制間傳云斬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齊縗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縗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縗之麻以包斬縗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絰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言包特者明於卑者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縗既葬縗裳六升男子絰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絰以葛腰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齊縗之喪其爲母更以四升布爲腰帶謂之包言以包斬縗帶也絰斬縗之葛絰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絰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縗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縗裳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絰上服之葛絰也）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可易齊縗周服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者其義兼者明有絰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絰或無帶言重明以今皆自周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及其故葛帶婦人及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男子及其故葛帶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以下服之受矣吳射慈云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齊縗既葬爲母七升正服縗八升絰帶悉葛婦人首絰以葛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耳又遭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喪縗裳男子以麻爲腰帶絰周之葛絰婦人易首絰以麻帶周之葛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大功之喪縗裳絰帶也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葛帶絰周之經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絰帶其故葛帶絰周之絰服其功縗謂二年既練縗七升男子首絰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周喪更制周縗裳絰帶悉麻周喪既葬爲母縗七升去麻即葛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也

十六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縗絰帶如周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周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絰亦反服其故葛帶絰周之絰差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縗凡三年之喪絰帶皆麻練始遭齊縗大功之喪絰帶既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無所變於大功以上之服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也練男子除絰而帶獨存婦人之喪男子有麻絰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絰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慈云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絰男子首絰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練縗裳絰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服練縗男子帶練葛絰帶周之葛帶絰其婦人絰葛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齊

斬之婦人也今此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婦人得葛帶不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斬縗既練婦人除葛絰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非絰帶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帶周之葛帶周之葛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練首絰差之宜也男子不絰大功葛絰而絰周之葛絰者亦以非練帶之差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絰腰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耳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既練遇麻斷本者謂小功以下也於絻絰之既絻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雖無變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絻絰如其倫絻無不絰絰有不絻其無事則自若練服矣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絻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已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變其麻有本者乃變十耳間傳云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先輕者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沒猶竟也其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也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纇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服服纇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也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纇草名也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纇乃為前喪行練祥祭也纇音[illegible]迴反○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

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爲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況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絰帶歸於本宮卽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宋崔凱云斬縗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絰婦人腰絰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絰婦人腰絰皆言周者斬縗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絰大功既葬之葛絰則小功之絰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絰周絰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也

傳曰斬縗之葛與齋縗之麻同齋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則兼服之

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服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也吳射慈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小功緦麻者皆易練葛著麻絰帶以終殤之月數而反三年之葛謂若從父昆弟姪庶孫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婦人爲夫叔又長殤在小功中殤在緦麻者也此殤麻亦斷本變三年之葛者正親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

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絞絰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葬而反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縗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緦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辯若記郊特牲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緦小功之絰麻飭

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耶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之喪（有殯又母之喪也遠兄弟者有兄弟親而道遠也）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嫌哭殯也）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也東爲右就主人位也）同國則往哭之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親骨肉也非疎無親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雖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兄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雖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

哭之爲位也　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也）魏王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言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緦不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緦必往亦當服其

服不王璵荅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縗言功縗乃服其服而往則齋縗亦於功縗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爲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吳慈云雖緦必往親骨肉也雖隣不往疎無親也蜀譙周云禮哭于門內之右明爲變位也後日之哭既朝奠其殯卒事出改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晉束晳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緦麻喪往奔不步能荅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傅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爲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爲無服宜制新輕之縗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爲主禮有往臨之縗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縗恐非禮也荅曰禮是經通之制而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爲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周　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若大功之喪或終始輕服者除骨肉之恩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晉賀循

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爲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爲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耶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帢對客終日今齋服既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耶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後遭母喪齋縗服也禮爲兩制服有所變易耶按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殷事即往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即循也）荅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縗之服宜以包母齋縗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縗爲主而不以已私服爲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晉 宋

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聖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聖耶荅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聖室歸來處之不苟重荅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次作聖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齊縗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縗升數從其麤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聖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聖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荅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又問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耶又荅曰禮之倚廬在東牆下蓋是寢苫枕凷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

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爲接賓之位位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又荅禮云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縗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義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 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商駮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爲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粲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齋縗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

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 宋

晉雷孝淸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爲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曰則變除居堊室事畢及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稱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爲及後喪之服亦應還毀堊室立廬在諸父堊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堊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爲廬兼主二喪

既練爲人後服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曰爲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曰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

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即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即練綅縞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以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綅則綅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綅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眞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

曰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仲而有餘歲月屈於不
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
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
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重自始更制
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
事垂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
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
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
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辜三周哉凶有
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縗居室之弟久已笙歌
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
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
蓋由事趣凡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
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
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
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緦
縗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
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處居緦縗旬日而除則景
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
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蹟論

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麥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苍司馬操難苍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畢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甘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縗縞旬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苍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于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以已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

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毋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十月初一日浴於石窩溫泉回杜校竟